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佛环三复〔2023〕32号

关于《广东兆加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兆加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佛山市绿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兆加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统一项目代码：2018-440607-38-03-808403）等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条文，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及佛山市绿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你公司谨慎选择治理工艺，并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

二、项目位于佛山三水工业园区D区28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北纬23°14′48.103″，东经112°58′58.667″），占地面积34603.59m²，建筑面积46309.85m²，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主要从事日用家电的生产，年产含直流吊扇120万台、加湿器60万台、暖风机20万台、电暖台5万台、家电用交流/直流电机600万个、其他小家电10

万台。项目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劳动定员 500 人，其中 400 人在厂区内食宿，其他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须严格按《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施工过程中，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100 吨/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佛山三水中心科技园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佛山三水中心科技园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以及投料工序、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均属于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

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发电机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项目丝印工序、焊锡工序、清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NMHC、TVOC）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项目丝印工序、焊锡工序、清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总 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四）项目必须合理布局厂房和设备，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

准要求。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做好分类管理并建立台账。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具备资格和能力的单位处理。各类固废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等要求；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并交由相关部门分类处理。

（六）规范设置排污口，所有排放口、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等应按《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全面推进工业企业污水排放口及给排水系统规范化管理的通知》（佛环〔2018〕66号）要求执行。

四、核定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二氧化硫的排放量为0.0001吨/年（有组织排放），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0.0091吨/年（有组织排放），根据《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佛府办〔2020〕19号），本批复中核定的需要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应当在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其新增的排污总量指标数量按本批复意见确定；核定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VOCs（包括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2.07t/a（其中有组织排放0.99t/a、无组织排放1.08t/a）。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三水中心工业园南部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不另行安排。

五、项目主要产污工序（注塑、丝印、焊锡等）及主要治理设施安装高清视频监控，并与我局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并具备试生产（运行）条件后，你公司须向三水分局进行排污申报登记，领取排污许可证或登记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运行），并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本环评报告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如经科、招商、发改、规划、住建、应急等相关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要求的，请以相关单位的要求遵照执行。

此复。



抄送：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应急管理局，乐平镇政府，佛山市绿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